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唐欣・古拉斯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電子信箱：10071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285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600G_1140285085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40285085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_1140285085_ATTACH3.doc、
376735600G_1140285085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14-115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貴區公所受理，受理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12日止，請各區公所將受理案件彙整完於114年12月19日前提送本局複審。為確保苗木的品質及存活率，請於苗木領取確認單期限內儘速辦理領苗及配送服務，避免造成枯萎或降低品質等情形。
- 三、本案欲種植土地須位於桃園市境內，申請對象為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公私立學校、軍方、公家機關、法人（不含營利社團法人）及社團，本局輔導農業單位及個人（個人僅能申請喬木類、土地面積須達0.05公頃以上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分配表、流程表、苗木團體及個人申請書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並張貼公告，以利申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農經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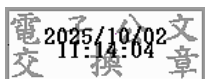
114/10/02 11:59



32114003548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5